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3)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收入	2,449,011	4,284,259	(42.8%)
毛利	270,849	1,785,431	(84.8%)
除稅前(虧損)/利潤	(732,162)	616,168	(21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	(746,192)	536,683	(239.0%)
經調整EBITDA	(86,254)	1,205,808	(107.2%)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人民幣分)	(18.74)	26.24	(171.4%)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已獲本公司核數師認可之綜合年度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2,449,011	4,284,259
銷售成本		<u>(2,178,162)</u>	<u>(2,498,828)</u>
毛利		270,849	1,785,431
利息收益	5	15,573	10,223
其他收入	6	53,267	51,790
其他收益及虧損		(55,009)	(255,830)
分銷開支		(216,571)	(304,815)
行政支出		(315,475)	(382,442)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556)	—
應佔一家合資公司虧損		(225,178)	(41,678)
融資成本	7	<u>(259,062)</u>	<u>(246,511)</u>
除稅前(虧損)/利潤		(732,162)	616,168
所得稅開支	8	<u>(18,216)</u>	<u>(78,837)</u>
年度(虧損)/利潤及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9	<u><u>(750,378)</u></u>	<u><u>537,331</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利潤及 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46,192)	536,683
非控股權益		<u>(4,186)</u>	<u>648</u>
		<u><u>(750,378)</u></u>	<u><u>537,331</u></u>
每股(虧損)/盈利	11		
– 基本(人民幣分)		(18.74)	26.24
– 攤薄(人民幣分)		<u>(18.74)</u>	<u>26.2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9,118,511	8,910,021
使用權資產		17,446	87,842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44,022	–
於一家合資公司之權益		1,117,225	1,342,40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5,500	5,500
長期按金		14,259	14,259
衍生金融資產		29,205	–
商譽		1,600	–
		<u>10,347,768</u>	<u>10,360,025</u>
流動資產			
存貨		470,855	274,6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5,344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	12(a)	486,641	991,537
有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	12(b)	12,463	346,557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808,985	921,747
應收一家合資公司款項		321,033	237,329
已抵押銀行存款		821	821
銀行及現金結餘		46,654	78,184
		<u>2,147,452</u>	<u>2,856,129</u>
流動負債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	13	748,675	774,240
合約負債		331,806	111,901
有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支		12,463	346,557
應計支出及其他應付款		2,097,949	3,044,845
租賃負債		3,883	28,136
應付稅金		29,914	33,732
優先票據		–	1,368,448
銀行借款		4,256,311	5,716,612
		<u>7,481,001</u>	<u>11,424,471</u>
流動負債淨額		<u>(5,333,549)</u>	<u>(8,568,34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014,219</u>	<u>1,791,683</u>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363,403	—
其他應付款	289,980	289,980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15,445	14,041
新美元優先票據	541,834	—
租賃負債	15,808	19,502
遞延稅項負債	12,771	8,025
優先股	1,027,640	—
	<u>3,266,881</u>	<u>331,548</u>
資產淨額	<u>1,747,338</u>	<u>1,460,13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21,298	197,506
儲備	1,304,274	1,233,6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25,572	1,431,132
非控股權益	21,766	29,003
權益總額	<u>1,747,338</u>	<u>1,460,13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律三，以經綜合及修訂為準)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菲林明道八號大同大廈十三樓一三零六室。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為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該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鮮揚先生控制。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從事開採及銷售原煤及精煤。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列值。

2. 持續經營的假設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5,333,549,000元，儘管年內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406,359,000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質疑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年內之淨虧損約人民幣750,378,000元，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406,359,000元。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涵蓋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並評估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以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適當性，其根據之本集團改善現金流量的計劃和措施如下：

- (i) 本集團正與銀行協商展期償還貸款及延長利息償還期限；
- (ii) 預計經營將繼續改善本集團的流動性和盈利能力；及
- (iii)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控制行政及生產成本。

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上述情況，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為其運營提供資金並在需要時履行其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的未來十二個月內的財務義務。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持續經營基礎合適作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儘管如此，本公司管理層是否能夠實現上述計劃和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本集團無法實現上述計劃和措施，從而無法持續經營，則必須進行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備抵任何未來負債可能產生的，並將非流動資產和非流動負債分別重分類為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這些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所有適用於業務上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的會計年度開始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報及已報告數字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唯並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經營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收入與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僅來自精煤及其副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會根據與本集團相同的會計政策，檢討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本集團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焦煤及其副產品銷售：		
精煤	2,206,940	4,095,182
高灰動力煤	239,520	185,003
其他	2,551	4,074
	<u>2,449,011</u>	<u>4,284,259</u>
來自合同客戶之收入	<u>2,449,011</u>	<u>4,284,259</u>

客戶合同收入明細：

收入確認之時點

所有收入確認時間均為二零二三年和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時間點。

地區資訊

本集團的所有營業額均來自中國業務，而本集團的所有客戶均位於中國。此外，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沒有提供地區資訊。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關年度貢獻收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的客戶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¹	384,167	—
客戶乙 ¹	320,796	498,214
客戶丙 ¹	320,008	659,590
客戶丁 ¹	255,415	*102,230
客戶戊 ¹	* 50,972	456,035
客戶己 ¹	*170,963	448,799

¹ 銷售精煤所得收入

* 該客戶的收入於年內並未超過總收入的10%。該等金額呈列以資比較。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備註)	15,286	34,406
其他	37,981	17,384
	<u>53,267</u>	<u>51,790</u>

備註：該金額為政府對機械化和信息化改造的獎勵。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就貿易應收款確認之虧損撥備	(6,800)	(3,085)
就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之減值撥回淨額	19,111	22,4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8,551)	(120,865)
豁免其他應付款	3,583	9,034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512,629)	–
訴訟撥備	(9,60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77)	(24,244)
淨滙兌虧損	(108,789)	(140,363)
購入聯營公司之議價收購收益	14,578	–
債務重組收益	570,211	–
其他	3,954	1,277
	<u>(55,009)</u>	<u>(255,830)</u>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借貸利息開支：		
– 銀行及其他借款	240,200	217,348
– 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支	17,734	27,696
	<u>257,934</u>	<u>245,044</u>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1,128	1,467
	<u>259,062</u>	<u>246,511</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8,216	16,537
遞延稅項	–	62,300
	<u>18,216</u>	<u>78,837</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為25%。

由於開曼群島並不就本公司收入徵稅，故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不須繳納任何所得稅支出(二零二二：零)。

由於本集團收入並非來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二二：零)。

9. 年度(虧損)／利潤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扣除以下項後所得之年度(虧損)／利潤：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1,404	1,44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	265,608	353,087
使用權資產折舊	7,608	18,407
	<u>7,608</u>	<u>18,407</u>

10.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報告期末起，概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1.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利潤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利潤)	<u>(746,192)</u>	<u>536,683</u>

股數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981,123</u>	<u>2,045,598</u>

所有潛在普通股的效應在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反攤薄。

12.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及有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

(a)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521,204	1,082,271
減：壞賬準備	(77,809)	(128,584)
	<u>443,395</u>	<u>953,687</u>
應收票據	43,246	37,850
	<u>486,641</u>	<u>991,537</u>

本集團一般提供介乎由90至120日的平均信貸期予其貿易客戶，而應收票據的平均信貸期介乎90至180日。根據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於報告期完結(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時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日	246,004	834,086
91至120日	24,712	6,357
121至180日	72,168	—
181至365日	100,237	30,300
超過365日	274	82,944
	<u>443,395</u>	<u>953,687</u>

(b) 有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

本集團一般提供介乎90至180日的平均信貸期予其客戶。有追索權的應收貼現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120日	2,463	145,548
121至180日	10,000	161,129
181至365日	—	39,880
	<u>12,463</u>	<u>346,557</u>

13.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

本集團按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的票據及貿易應付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日	213,147	50,991
91至180日	6,921	198,813
181至365日	6,506	66,559
超過365日	522,101	457,877
	<u>748,675</u>	<u>774,240</u>

購貨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處於信貸時限內。

14. 資本承諾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u>555,564</u>	<u>532,094</u>

本集團與其他合資企業共同就其合資公司雲南東源恒鼎煤業有限公司作出的應佔資本承諾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注資承諾	<u>31,259</u>	<u>32,220</u>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根據四川省攀枝花政府及貴州省六盤水政府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及二零一三年九月發出之通告(統稱為「煤礦重組計劃」)，彼等為提高煤礦營運的生產力及安全，制定煤礦重組計劃。本集團位於貴州省及四川省的煤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494百萬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7,553百萬元)，須受煤礦重組計劃規限，並因而須遵守煤礦重組計劃。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的摘要：

不發表意見

我們對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由於我們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內所述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的重要性，我們不太可能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持續經營

我們謹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提及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5,333,549,000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對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質疑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乃取決於(i)與銀行成功談判延期償還貸款並延長利息償還期限；(ii)若干措施成功改善本集團之流動性及盈利能力；及(iii)若干措施成功控制行政及生產成本。合併財務報表不包括因未能與銀行協商延期償還貸款和延長利息償還期限、未能改善本集團的流動性和盈利能力以及未能控制管理和生產成本而導致的任何調整。我們認為，多種重大不確定因素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充分披露。然而，鑒於(i)與銀行成功談判延期償還貸款並延長利息償還期限；(ii)若干措施成功改善本集團之流動性及盈利能力；及(iii)若干措施成功控制行政及生產成本之多項不確定因素，我們不就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因素發表意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入約人民幣2,449.0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4,284.3百萬元大幅減少約42.8%。年內，在市場劇烈波動下，焦煤價格持續下跌，同時，本公司亦縮減原煤及精煤產量。因此，本公司本年度精煤的銷量和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均有所下降。本年度錄得精煤銷量約為1,306,000噸，較二零二二年約1,824,000噸減少約28.4%。本年度精煤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二二年每噸人民幣2,244.9元下跌至每噸人民幣1,690.4元，減少約24.7%。

下表列出本年度各產品對本集團營業額的貢獻、銷量及平均售價，連同二零二二年的比較數字：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千噸)	平均單價 (人民幣/噸)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千噸)	平均單價 (人民幣/噸)
主要產品						
精煤	<u>2,206,940</u>	1,305.6	1,690.4	<u>4,095,182</u>	1,824.2	2,244.9
副產品						
高灰動力煤	<u>239,520</u>	1,130.4	211.9	<u>185,003</u>	1,178.0	157.0
其他產品						
其他	<u>2,551</u>			<u>4,074</u>		
總營業額	<u><u>2,449,011</u></u>			<u><u>4,284,259</u></u>		

銷售成本

本年度銷售成本約人民幣2,178.2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度約人民幣2,498.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20.6百萬元或約12.8%。原煤產量由二零二二年約5,429,000噸下降至本年度約4,741,000噸，減少約為12.7%。精煤產量亦由二零二二年約1,749,000噸減少至本年度約1,347,000噸，下降約為23.0%。

下表載列四川省及貴州省於本年度的主要產品產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原煤 (千噸)	二零二三年 精煤 (千噸)	二零二二年 原煤 (千噸)	二零二二年 精煤 (千噸)
產量				
四川	241	65	203	68
貴州	<u>4,500</u>	<u>1,282</u>	<u>5,226</u>	<u>1,681</u>
	<u>4,741</u>	<u>1,347</u>	<u>5,429</u>	<u>1,749</u>

自二零二二年起，本公司對貴州省的煤礦就生產過程及產能提升進行全面檢視，以進一步釋放產能。但本公司於貴州省的洪興煤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發生一起一般事故後，政府相關部門進行一系列安全檢查，對整體產能提升的進度做成影響。處於低生產水平下，可變和固定的生產成本如材料、燃料和動力、員工成本和製造費用均無法充分地吸收。同時，安全檢查期間亦產生額外費用。最後，單位生產成本達到異常高的水平。隨著貴州省復工復產，本公司目標二零二四年原煤和精煤產量均可實現更高成長，並改善生產流程以降低生產成本。

本年度的材料、燃料及能源成本約為人民幣607.2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730.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3.0百萬元或約16.8%。

本年度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824.7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836.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0百萬元或1.4%。

本年度的折舊及攤銷約人民幣234.5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度約人民幣296.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2.0百萬元或約20.9%，減少與原煤及精煤產量下降一致。

下表載列各分部的單位生產成本

	二零二三年 每噸人民幣元	二零二二年 每噸人民幣元
煤炭開採		
現金成本	352	348
折舊與攤銷	<u>48</u>	<u>46</u>
總原煤生產成本	<u>400</u>	<u>394</u>
精煤平均成本	<u>1,541</u>	<u>1,307</u>

毛利

基於上述原因，本年度本公司錄得毛利約為人民幣270.8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度約人民幣1,785.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514.6百萬元或約84.8%。毛利率約為11.1%，二零二二年度則約為41.7%。

其他收入

本年度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53.3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度約人民幣51.8百萬元略為增加約人民幣1.5百萬元或約2.9%。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年度錄得其他虧損約為人民幣55.0百萬元，而對比二零二二年度約人民幣255.8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i)淨匯兌虧損減少約人民幣31.6百萬元；(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減少約人民幣24.2百萬元；(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減少約人民幣92.3百萬元；及(iv)債務重組收益約人民幣570.2百萬元，惟被年內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約人民幣512.6百萬元所抵銷。

分銷支出

本年度分銷支出約為人民幣216.6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度約人民幣304.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8.2百萬元或約28.9%。該減少與本年度精煤銷量下跌一致。

行政支出

本年度行政支出約人民幣315.5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度約人民幣382.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6.9百萬元或約17.5%。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產生之恆常行政開支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本年度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259.1百萬元，與二零二二年度約人民幣246.5百萬元保持相約水平。

所得稅開支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8.2百萬元，相當於本年度企業所得稅撥備約為人民幣18.2百萬元，對比二零二二年度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16.5百萬元及人民幣62.3百萬元。

年度(虧損)/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年度虧損約為人民幣750.4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度利潤約人民幣537.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87.7百萬元或約239.7%。

經調整EBITDA

下表列出本年度本集團之經調整EBITDA。本年度本集團經調整EBITDA率為(3.5%)，而二零二二年度則為28.1%。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利潤	(732,162)	616,168
調整：		
– 就貿易應收款確認之虧損準備撥備	6,800	3,085
– 就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之減值撥回淨額	(19,111)	(22,416)
– 豁免其他應付款	(3,585)	(9,034)
– 債務重組收益	(570,211)	–
–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512,629	–
– 於一家合資公司之權益之減值	187,108	–
	(618,532)	587,803
融資成本	259,062	246,511
折舊與攤銷	273,216	371,494
經調整EBITDA	<u>(86,254)</u>	<u>1,205,808</u>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產生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333.5百萬元，對比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人民幣8,568.3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46.7百萬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78.2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及一年起至五年內償還之銀行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4,256.3百萬元及人民幣1,363.4百萬元(二零二二年：須於一年內償還約人民幣5,716.6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34.9百萬元之貸款按每年3.00%至4.275%的固定利率計息。其餘貸款按每年2.38%的市場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優先票據及優先股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所得)為57.5%(二零二二年：53.6%)。

重組

債務重組

年內，本集團實施的債務重組涉及：(1)計劃；(2)向若干中國放貸銀行發行優先股；及(3)與境內經營債權人的清償協議。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債務重組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

計劃

- (i)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劃債權人將有權收取計劃代價，包括：(1)計劃股份；(2)零息債券及(3)現金支付。就此，2,276,816,383股計劃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參與計劃債權人。價值約31.5百萬美元的零息債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前分期支付給初始參與計劃債權人，現金支付約18.0百萬美元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支付與初始參與計劃債權人。
- (ii) 已選擇參與配股計劃之計劃債權人，彼等有權獲得的計劃股份已直接發行給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為配股計劃參與者出售或促成出售配股計劃股份。同時，本公司向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發行總額約76,501,000美元新美元優先票據，作為對配股計劃參與者的額外保護措施。

(ii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接獲一項一名債券持有人(持有本本金為6.2百萬美元之票據)針對本公司向法院呈交之清盤呈請(「二零二三年清盤呈請」)，內容涉及申請人有權獲得票據項下的計劃對價約1.4百萬美元連同約7,950萬股計劃股份。有關二零二三年清盤呈請的聆訊已押後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訴訟撥備約人民幣9.6百萬元。

境內債務重組

- (i)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向若干中國放貸銀行發行1,793,524,789股優先股以清償及解除約人民幣948百萬元之轉換利息。
- (ii)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282,844,625股境內經營債權人轉換股份與125名境內經營債權人以清償及解除未償還債務約人民幣149.4百萬元。

備註：除非另有指明，以上所用詞彙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的通函。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資產合共約人民幣4,891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220百萬元)予銀行，作為授信的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鮮揚先生擔保銀行借貸約人民幣4,994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873百萬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數為9,682人，對比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834人。由此，員工成本(包括以薪金及其他津貼形式發放的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003.6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043.5百萬元)。

本集團的薪金及獎金政策主要根據個別僱員的資歷、表現和工作經驗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所有業務活動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輕微。因此，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僅來自外幣銀行結餘分別約2.6百萬美元及0.1百萬港元。

所持重大投資

年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之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年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或然負債

- (a) 恒鼎實業(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恒鼎中國」)(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收到由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簽發隨附傳票令狀(「二零一六年令狀」)之法庭訴訟通知。根據二零一六令狀，招商銀行深圳車公廟分行(「二零一六原告人」)就一項貸款協議糾紛案件針對(i)恒鼎中國，(i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六盤水恒鼎實業有限公司(「六盤水恒鼎」)，(ii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盤縣喜樂慶煤業有限公司(「盤縣喜樂慶」)，及(iv)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四川恒鼎實業有限公司(「四川恒鼎」)發起民事訴訟。二零一六原告人就其與恒鼎中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訂立之擔保協議(其中六盤水恒鼎及盤縣喜樂慶作為擔保人，而六盤水恒鼎、盤縣喜樂慶及四川恒鼎質押若干資產及採礦權)項下(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未償還本金額及違約利息款項約人民幣576百萬元向恒鼎中國提出申索。

- (b) 四川浩航商貿有限公司(「四川浩航」)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四川浩航及四川恒鼎均收到由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簽發之隨附傳票令狀(「二零一七年令狀」)。根據二零一七令狀，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二零一七原告人」)就一項貸款協議糾紛案件針對(i)四川浩航、(ii)四川恒鼎、(iii)六盤水恒鼎及(iv)恒鼎中國發起民事訴訟。二零一七原告人就其與四川浩航及四川恒鼎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簽訂之《開立銀行承兌匯票業務協議書》(其中六盤水恒鼎質押若干資產及採礦權，而恒鼎中國作為擔保人)項下(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未能承兌匯票本金額及違約利息(計算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款項約人民幣134百萬元及人民幣134百萬元分別向四川浩航及四川恒鼎提出申索。

由於現階段未能切實評估案件的結果，因此，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沒有進行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租金支出人民幣0.6百萬元已支付予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鮮揚先生之父鮮繼倫先生，用以租用位於中國四川省攀枝花市人民路81號鼎立世紀廣場十六樓作為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本公司所支付的租金乃參考市場上同級物業市場租金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關連交易。

重大投資和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年內，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展望

二零二二年起，本公司大力推動生產升級和製程流程優化，加速貴州省煤礦產能釋放和四川省煤礦復產。然而，本年度煉焦煤市場的波動以及貴州省產量減少對本公司經營利潤率造成壓力。毛利率於本年度惡化至約11.1%，而二零二二年則約為41.7%。面對挑戰，本公司正在採取各種積極有效的措施來加強生產流程並控制管理費用。目前，精煤價格有所反彈。隨著二零二四年生產規模的擴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整體財務、業務及貿易狀況仍可保持健康。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和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紹源先生（主席）、黃容生先生及徐曼珍女士。

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會計準則及方法，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審核及財務報告事項，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董事未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未能遵守或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守則**」)。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守則所載的必要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之發佈

本全年業績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idili.com.cn>)。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長
鮮揚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鮮揚先生(主席)、孫建坤先生及莊顯偉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紹源先生、黃容生先生及徐曼珍女士。